



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（2026—2035 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

第一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对“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（2026—2035 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”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概要

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（2026—2035 年）位于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约 2km 处，本次热电联产规划面积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。规划年限 2026—2035 年年。近期（2026—2030 年）规划 2×440t/h 煤粉炉+2×6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；远期（2031—2035 年）规划在该热源原址扩建同规格机组，满足近远期工业蒸汽热负荷与采暖热负荷需求。

二、规划单位及规划环评编制单位

规划单位：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方式：0998-6393275

规划环评编制单位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居工

联系方式：0991-2358983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四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规划单位提交公众意见。